

105.10.11 刑訴(3)

案例3 = 檢察長能否命令檢不起訴？檢舉來其法律確信，不服命令？
Ans = 可以。檢察長有指令權。可行使取劣收取取權、移軛權。

Q：法務部長可否就適用法律，統一見解？

A: 只就行政監督行使權，該權利由檢察長行使。

Q2：檢察長行使指令權合法乎？

Ans = 不合法，指令權需書面附理由。131 Ⅱ

. 229~231 司法警察（官）工作偵查輔助機關之表現。

→ but 現行法底下，當警察（官）知有犯罪嫌疑後，得在檢開啟偵查前，先行調查（230 Ⅲ, 231 Ⅲ），但無論如何，調查結果應移送檢（229 Ⅱ, 92 Ⅱ）為其主輔助機關。

司法警察 = 開始調查 230 Ⅱ, 231 Ⅲ

開始並起

→ 檢察官 = 228 Ⅱ 開始偵查

區分權限的不同
实质一樣

ex = 反黑箱課綱... 執行逮捕記者之警察是否构成刑302條「行動自由罪」

→ 不构成 刑訴 88

刑 21

「市 = 記者將新聞自由之採訪，不得現行犯逮捕，阻卻違法。」

警察則依刑 21 Ⅱ（警備局長、檢察官）負部分責任。

→ 該命令之人能否用電話下命令？依法律規定，可以。

檢察官

（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7 明文規定可用電話。）

ex4 = 偵查法官.... (代理現行偵查程序之法官) vs 強制部分

檢依法得做偵查，但訊據取得之程序發動，需經偵查法官，以避免檢濫權。

→ 立法 = 嚴重之強制部分，須經偵查法官決定（法官保留原則）

法官保留 - ① 絶對法官保留 = ex 羈押

(7成通过)

② 相對法官保留

原則上，由法官核准。例外 = 密信權限。① 被搜索人同意
② 密信權限。

台南湯母熊事件

（為案時效，避免更大危害發生）

vs.
↓ 檢察官一般調查証據權限

vs. 羈押

民國九 1994 年法修正，宣誓政績 = 清除地方法院，讓檢抓嫌人，立委發現檢濫用羈押權，故將羈押權提案收回給各別檢察署（自己人），綠委詳請詳議，詳字 392 號。

vs. 搜索

① 曹福本涉奇美股票案，台檢在未得院長同意，進入國會搜索其國會辦公室。

② 檢搜索中時晚報（查漏痕）以新聞自由

Q =

檢偵查中申請押票、搜索，向何法官申請？

法官上 = 羈押、搜索之標準認定依輪班法官認定寬嚴不一。

法院組織法 14 之 1 = 設強制部分專庭

→ 司法院核定之地院、高院才設，其他仍由一般法院法官核定

Q = 同時開啟偵查、調查証據？

法定原則 = 檢開啟、終結偵查是否須依法定，無裁量權

便宜原則 = 檢有裁量空間，賦予檢裁量權不開啟偵查。

法定原則 = 「國家獨擅刑罰權，禁止人民訴訟」之補償。

現代所為現狀：1. 由國家有權、有義務進行。
2. 雅報意義 = 有仇必報

現代：犯罪追訴依法行使。

便宜原則 = 1. 不再相信並報

2. 刑事司法現狀：案件愈來愈多，無法負荷
給檢裁量空間。

二、現代 = 兩者並行

→ 8 = 法定原則（開啟）

→ 251 = 賦予檢有裁量空間（終結偵查）

便宜原則之適用缺點 = 有錢被告以沒錢被告刑罰空間不同

ex: 郭正亮酒駕緩起訴

追訴不平等、階級司法。

• 偵查不公開原則 (245) 偵查，不公開之。
① 嫌疑人的私隱
(保護證人)

vs.
→ 审判公開 = 民主

② 保護檢警
(確保檢警資訊優勢)
真案發現

→ 檢察權利之衝突 = 1. 媒體之新聞自由 (245)
(議義附錄 = 偵查不公開、揭露專項辦法)

2. ① 社會輿論案件

② 公開讓人民協助

③ 清潔媒體報導

④ 避免被告再犯

對，事實上，媒體全公開

2. 被告辯護權 舉字 737 号

① 偵查開始 vs. 被告地位

• 偵查何時開始？成為刑訴法上的被告 = ex = 默默權
辯護人

→ 228、230、231 (偵查開始法定原則)

Q = 犯罪嫌疑之存在理由，何謂犯罪嫌疑？

偵查開始法定原則

犯罪嫌疑 = 開始嫌疑 (議義)。

有事實上根據可能存在可被追訴的
犯罪 (可能性 20~30% 即足)。

vs.

→ 251

ex: 「車禍」 = 「犯罪嫌疑」?

Ans: 算。違規行為，可能是該行為致死害結果。

ex: 「助理指稱老師 假发票買紙、炭匣」? 訴欺

「毒指先生、小三躺床照片、「藏溫錄音」? 亂謠。

Ans: 算

ex: 麵包湖浮上一具屍體?

Ans: 不算。要先法醫確認，有無他殺嫌疑

有 = 228I
無 = 行政廢結

ex: 國立檢察署因某校教授用假发票報帳?

Ans: 有指名 = 算
未指名 = 仍未有犯罪嫌疑

ex: 「夢想家活動一夜燒12E」新聞

→ 未說明模糊地帶，尚不足以適用 228I

一旦開始偵查，實益 = 只能用法定程序終結。

「相字案」 → 做進一步調查，調查完畢才能確認有無犯罪嫌疑，才能依

① 可行政廢結 ← 「他字案」
② 調查中 = 只能叫「本字案」

228I 開始偵查，否則只能廢結。

行政廢結 1. 法務部被監察院糾正，不再用行政廢結。

2. 會有檢溫用風險，知有犯罪嫌疑，卻不轉換偵查程序。

3. 檢不需轉換偵查程序，不起訴即為結案。

→ 告訴人救濟權利（再議、交付審判）要受向。

• 檢知有「犯罪嫌疑」原因?

→ 228I = 告訴、告發、自首、其他情事。

→ 移送(占90%以上)、新聞

訴訟法上權利

多 → 被害人申告犯罪事實，表明告訴意思。
少 → 帥人申告犯罪事實。

犯罪嫌疑犯申告自己犯罪事實，表明接受處罰。(減刑)

ex:
 ① 256. 告訴人再議（訴訟法上權利）
 ② 審判中得有代理人
 ③ 偵查中得聲請保全証據。

• 被害人 - 因犯罪直接被害人

• 假証罪、誣告罪

→ 被害人是國家

→ 被誣告的人是直接被害人（名譽受損）

最院 = 假証 → 告訴人獲敗訴判決，非假証行為作用，其敗訴是法官相信該証據之審判作用。

師 = 誣告罪也是類似「直接性」之標準未明定

ex = 甲、乙競選里長....

刑146之前提是為「意图使持是被害人當選」

→ 破壞選舉公正性。

保護法益 = 選舉公正性

敗選人是告發人，被害人是國家。

「甲 = 应從寬認定「告訴人概念，只要法律上
权利受影响者，皆应認定是被害人得
有告訴，目的 = 避免檢署權，控制
檢之不起訴处分（得另再议、交付审判）」

(議義P.2)

ex = 賭博性電玩... 下班之後，知有賭博犯罪嫌疑...

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」 vs 「228工 知有犯罪嫌疑，
應即開始偵查」

刑125工③、刑訴241、228工
(職務內) (職務外) ⇒ 文字無此限制

案第 = 只要犯罪嫌疑在其管轄之管轄區內，
(飭字第) 不管職務內、外，均應開始偵查。

司法警察的調查程序 =

一、調查 vs 偵查

1. 犯嫌 被告 (無家質區分)

2. 通知 伝喚 (伝喚效力強，可拘提；通知不到只能報請檢)

3. 詢問 訴問 (拘提)

↓ (訊問，訊人有陳述義務；詢問訊人無陳述
義務，甚至可不到場)

二、92 = 現行犯應即解送(檢)

但 =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專科罰金、告訴/請求的審判
得經檢許可，不解送。

ex = 酒駕，修法改後2年，六罪解送。

三、231之1 = 檢對萼的調查有退案審查权。